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EPC 協議

EPC 協議

於2023年3月17日，協鑫新能源非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訂立EPC協議。據此，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將向協鑫新能源非洲(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然氣液化廠，代價約為15,030,000美元(含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PC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3年3月17日，協鑫新能源非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訂立EPC協議。據此，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將向協鑫新能源非洲(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然氣液化廠，代價約為15,030,000美元(含稅)。

EPC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EPC 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協鑫新能源非洲(作為發包人)；
- (ii) 杭州福斯達(作為主承包人及聯合承包人)；及
- (iii) 浙江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EPC協議，該等承包人同意作為承包人向協鑫新能源非洲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然氣液化廠，並符合其合法營運所需的所有手續及工程建設。

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設備、設施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安裝、調試、性能評估、竣工驗收、測試、項目管理、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與天然氣液化生產有關的其他設施。

該等承包人應根據EPC協議的條款負責提供完成天然氣液化廠建設所需的技術、勞工、設備、材料、機器、工具、測試及檢驗，並修復天然氣液化廠建設在24個月質保期內的所有故障及缺陷。

建設期

天然氣液化廠預期將於協鑫新能源非洲根據EPC協議條款作出預付款項之日後330個曆日內竣工，並須達到調試條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EPC協議的代價為15,030,000美元(含稅)，其中包括固定合約價12,030,000美元及土木工程付款3,000,000美元。該代價包括購買設備及材料約9,350,000美元、建築工程約4,250,000美元，以及設計、項目管理、運輸及清關及其他費用約1,430,000美元，該等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EPC協議項下固定合約價的20%(金額為2,406,000美元)須於訂立EPC協議及協鑫新能源非洲通知該等承包人提交與預付款款項相等的銀行保函(並經協鑫新能源非洲審核接納)後15日內支付予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作為預付款項。

(ii) 進度付款

EPC協議項下固定合約價的20%(金額為2,406,000美元)應作為設備採購費在達成下列條件後支付予該等承包人，包括(i)通過初始設計審查及簽署主要設備採購合約；(ii)解除預付款項擔保；及(iii)由該等承包人提交總代價金額10%的履約擔保。

EPC協議項下固定合約價的30%(金額為3,609,000美元)應作為設備交付付款在所有撬裝設備滿足交付條件後支付予該等承包人。

EPC協議項下固定合約價的20%(金額為2,406,000美元)應作為項目付款在所有設備安裝完畢並經協鑫新能源非洲驗收達到調試條件後支付予該等承包人。

(iii) 驗收付款

EPC協議項下固定合約價的剩餘金額(金額為1,203,000美元)應在達成下列條件後根據竣工結算審計結果支付予該等承包人，包括(i)由協鑫新能源非洲簽發性能評估證書；(ii)項目竣工及驗收；(iii)項目完成移交；(iv)由協鑫新能源非洲審查及確認竣工結算資料；及(v)提供由協鑫新能源非洲認可的一間銀行簽發的質量保函。

(iv) 質量保證金

EPC協議毋需質量保證金。於24個月質保期後，協鑫新能源非洲應免除質量擔保，前提是(i)不存在有關本項目的質量問題；(ii)性能及能耗指標正常；及(iii)項目運行正常穩定。

(v) 土木工程款項

土木工程款項應根據該等承包人與施工分包商簽訂的合約條款支付，並應於協鑫新能源非洲批准施工質量及進度後14天內支付予該等承包人。

釐定代價之基準

EPC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業技術知識及專業資質；及(iii)候選承包人提交的報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全球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可能無法滿足未來全球對於液化天然氣的強勁需求，近年來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一直走高。最近，歐洲議會投票允許天然氣納入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中。預期將天然氣列入綠色能源類別將使天然氣得以在更廣泛的領域應用，並將會促進對天然氣生產的投資。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將可拓寬本集團在能源行業的收益來源，從而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開發及維護其液化天然氣項目。該等承包人均乃資深的EPC承包人，並在建設及開發液化天然氣項目上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認為該等承包人能夠提供優質服務，符合國際設計準則及規範，滿足安全、環境保護及經濟營運的要求，且達致本集團預期。

董事認為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EPC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協鑫新能源非洲

協鑫新能源非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杭州福斯達

杭州福斯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73)。杭州福斯達主要從事各類深冷技術工藝的開發及深冷裝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並為製造專業天然氣液化工廠、空氣分離設備、繞管式換熱器和低溫儲罐的製造商。

浙江工程

浙江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浙江工程是集化工石化醫藥工程、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的規劃、諮詢、設計、項目管理，以及EPC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目前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

- (i) 浙江工程由巨化集團有限公司(「**巨化集團**」)擁有45%的權益、由北京三聯虹普新合纖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4)的有限公司)擁有39.5%的權益、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0)的有限公司)擁有10%的權益，及由杭州金聯自動化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金聯**」)擁有5.5%的權益；

- (ii) 巨化集團由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約 90% 的權益及由中國浙江省財政廳擁有約 10% 的權益；及
- (iii) 杭州金聯由金為良、徐英姿及金國良分別直接擁有 80%、10% 及 10% 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EPC 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 EPC 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承包人」	指	杭州福斯達與浙江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 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非洲與該等承包人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訂立的 EPC 協議，內容有關天然氣液化廠建設
「協鑫新能源非洲」	指	協鑫新能源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福斯達」	指	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液化廠」	指	天然氣液化廠位於埃塞俄比亞索馬里州Calub氣田，計劃產量為200,000 Nm ³ /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工程」	指	浙江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